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964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法蘭克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侯大乾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陳安莉

一、㈠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0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㈡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635,80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㈢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35,957,92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6計算之

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㈣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62,959,16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夢雯